

惠州市农业农村局

〔B〕

惠农案〔2023〕第49号

对惠州市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 议案转建议第20230012号的答复

张玉臣、黄丽玲、胡鹏飞、张伟平、李育初、杨东升、林立、杨择郡、朱昌亚、杨明辉、林长青、张海东、翟金华代表：

您们提出的关于《加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持力度的议案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市农业龙头企业发展，紧紧围绕农业产业化、规范化、标准化的思路。把培育壮大农业龙头企业作为推动农业产业化经营、营造和培植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农产品市场竞争力增强的关键环节来抓，通过政策扶持、资金投入、招商引资、营造环境和强化服务等办法，促进了我市农业龙头企业的快速发展，现将情况答复如下：

一、我市农业龙头企业发展现状

为加快推进农业龙头企业发展，全市各级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关于加快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一系列指示精神，着眼市场需求，立足本地优势，努力做好结合文章。按照产业化的理念谋划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进一步整合优势产业和产品资源，从统筹

城乡发展、解决“三农”问题和乡村产业振兴的战略高度。近几年，先后出台了《关于加快构建政策体系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实施方案》、《惠州市推进农业龙头企业发展及运行管理的实施方案》和《惠州市扶持农业龙头企业发展实施方案》。在全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责任目标体系、组织领导体系、政策支撑体系、服务保障体系、督导推进体系。通过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政策扶持、加大资金投入、强化服务保障等一系列措施，农业龙头企业得到较快发展。目前，全市“市场牵龙头、龙头带基地、基地连农户”的产业化经营格局初步形成。

（一）培育发展了一批骨干农业龙头企业。为加快农业龙头企业发展，不断增强辐射带动能力，围绕主导产业和重点农产品，从引导企业加快科技和管理体制创新、鼓励龙头企业开展招商引资和产品推介、支持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积极申报省和国家级重点龙头企业等多方面采取措施，进行重点扶持，全市农业龙头企业特别是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快速发展。截止目前，全市各级农业龙头企业 369 家。其中，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 178 家，省级以上重点农业龙头企业 63 家，国家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 4 家。从行业来看，种植业有 157 家，占比最高，达 42%；从业态来看，从事种养生产一线的 164 家，占比最多，达 45%，加工企业、流通业有所发展，达到 48 家，仍然占比较少，仅 13%。农业龙头企业出现了多样化、大发展的趋势。

（二）培植壮大了一批与农业龙头企业配套的主导产业和规模化农产品生产基地。基地是农业产业化的基础和“第一车间”，

近年来，我市按照“立足资源定产业、围绕龙头建基地、扬长避短布区域、根据需求扩规模”的思路。围绕市场需求、立足资源优势，加快农产品种养产业的培植和生产基地的开发建设。利用各级政府扶持产业园、农业公园、产业集群、产业强镇、田园综合体等建设项目，加大了基地建设力度，相继建设了蔬菜、林果、茶叶、粮食、水产、畜禽、中药材等产业基地。经过多年的培植发展，主导产业由小到大、由弱到强、由量的扩张向质的提高逐步发展，特别是以绿色无公害瓜菜、苗木花卉、奶牛、中药材等为主的新兴产业快速发展，已成为我市农村经济发展的亮点和农民增收的支柱产业，生产基地规模不断膨胀。目前，全市各种基地面积达 105 万亩，自建生产基地面积 32 万亩，吸收农民以土地经营权入股基地面积 2.7 万亩，订单生产基地面积 70 万亩，新品种推广基地面积 3 千亩。

（三）健全完善了农业龙头企业与农户的利益联接机制。近年来，我们积极探索合同、契约、订单农业、利润返还和股金分红等多种形式，建立农业龙头企业外联市场、内联基地和农户“风险共担、利益均沾”的连接机制，通过改造传统模式、规范发展各类中介组织和“订单农业”等方式，使农业龙头企业与农民的利益联结机制逐步由松散型向紧密型发展。通过改造“企业+农户”、“公司+农户”的传统模式，发展适度规模经营，由农业龙头企业与农户共同兴办养殖小区，集中饲养、统一服务、分户经营，形成了企业建小区，小区带农户的新模式。通过积极发展“订单农业”，用“订单”的形式把企业和农民的利益紧密地联系起来，既解决了

农民面向市场调结构的问题，避免了结构调整的盲目性，又为企业的发展提供了充足的原料。像惠城区广东海纳农业有限公司、惠州市财兴实业有限公司、惠州市潮记食品有限公司、广东六谷裕兴农业有限公司、博罗县和盛农牧有限公司和惠州市立华家禽有限公司等农业龙头企业，大都采取了合同订单种养、种苗供给、技术指导、保护价收购等契约化合作，建立了与农户较为紧密型的利益连接关系。有力带动和促进了农业结构调整，促进了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农产品竞争力。据统计，截止 2021 年底，各种类型的农业龙头企业带动农民专业合作社 1109 家，家庭农场 4029 家，农户 45 万户，占全市农户总数的 75%。其中，签订合同关系的 27 万户，订单合同关系的 12 万户，股份合作方式的 2626 户，其他 4.374 万户，户均增收 4566 元。

回顾总结近年来全市农业龙头企业的建设发展，我们深刻认识并体会到，加快农业龙头企业建设、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工作中必须切实做到：一是必须坚持规划引导。制定符合本地发展的农业龙头企业发展规划，参加国家产业政策导向，按照适应市场需求、发挥比较优势的原则，紧紧围绕主导产业和优势产品，制定农业龙头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目标，并通过配套完善的政策措施落实下去，这是农业龙头企业快速健康发展的前提。二是必须坚持加快科技和体制创新。引导组织农业龙头企业加快新技术、新成果的引进和应用，并建立健全企业经营机制，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和发展后劲，这是农业龙头企业快速健康发展的动力。三是必须坚持政策扶持。农业是弱质产业，农产品加工增值率低、

效益差，必须按照“扶持产业化就是扶持农业，扶持农业龙头企业就是扶持农民”的要求，加大对农业龙头企业发展的扶持特别是资金扶持和金融服务，这是农业龙头企业快速健康发展的关键。四是必须坚持不断完善利益联接机制。为保证农业龙头企业获得充足和符合质量标准的批量原料，农业龙头企业与生产基地和农户必须逐步建立起“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利益联接机制，形成松散或紧密型经济利益共同体，这是农业龙头企业快速健康发展的重要保证。

二、我市农业龙头企业发展中面临困境原因分析

随着农业产业化的不断发展，我市农业龙头企业显示出强大的生命力。但是，由于我市农业龙头企业发展起步晚，底子薄，与周边先进市相比，还有不少差距，其在发展过程中也面临着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

（一）农业龙头企业规模偏小。总体上看，我市农业产业化发展水平还不够高，农业龙头企业的规模还不够大，散、弱、小的问题比较突出。到目前为止，全市 369 家农业龙头企业，年营业收入最多的 6.9 亿元，超过 5 亿元以上 5 家、1 亿元以上 30 家、5000 万元以上 74 家，农业龙头企业年营业收入 80% 都在 5000 万元以下。农业龙头企业规模小、效益差必然导致竞争力弱，对农户的带动能力，对农业经济和农民增收的带动力不够强，从而对乡村产业振兴的支撑力还不够足。

（二）优惠政策落实不够。有的农业龙头企业认为，因许多优惠政策享受不到，而影响了企业的进一步发展壮大。我市大部

分农业龙头企业目前还很难享受到中央和省支持农业产业化发展的一系列优惠政策。农业产业化涉及面广且具有长期性、渐进性、复杂性和迫切性等特点，而带动其发展的农业龙头企业在建设初期，又具有投入大、周期长、效益低、投资回收慢等特征，如果没有政策上的大力支持，很难快速发展起来。

（三）企业融资渠道不畅通。资金短缺是农业龙头企业普遍反映的问题。农业的性质决定了农业龙头企业投资周期长、见效慢、收益低，加上农业龙头企业规模小、资产少，贷款担保难，直接影响着企业的发展壮大。目前，我市农业龙头企业获取资金的渠道除来自企业自有、银行贷款和民间投资几个渠道外，只有极少数企业来源于其他渠道。再加上大部分农业龙头企业还处在发展初期的资本原始积累过程中，往往边生产边购置先进设备等进行技术改造，还要不断投入资金加强和扩大原料基地的建设以能够实现标准化生产，尤其是原料收购期具有明显的季节性和资金的集中使用性，而产品销售收入的回收又呈现分散性和长期性的特点。因此，农业龙头企业在资金需求上，比其他类型企业更迫切、更集中。而现实情况是，农业龙头企业因无雄厚的固定资产作抵押，在争取银行贷款方面的难度非常大。

（四）辐射带动能力不强。近几年，我市农业龙头企业发展虽然有一定数量，但是，规模小、收益低，效益不理想。全市农产品加工型农业龙头企业占全部农业龙头企业总数的比例还比较低。与发达地区相比，我市农业龙头企业农产品加工率只有 40%，精深加工率不到 15%；从事农产品加工的劳动力仅占从事农业生

产劳动力的 10%左右。主导产业的农业龙头企业建设滞后，制约了产业向纵深发展。特别是畜禽、粮食、蔬菜、水果等产品在精深加工和保鲜方面亟待加强。同时，企业与基地、农户之间的产业链条联接不紧，龙头带动能力弱，精、深加工产品少，企业与农户“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契约关系还有一定的随意性。虽然所带动农户达 45 万户，但平均每个企业带动农户数量不多，与目前国家级、省级重点龙头企业平均带动农户相比，差距很大。

（五）品牌意识不强。由于我市农业龙头企业发展历史较短，主导优势产业发展尚不突出，无论市场占有率，还是知名度都有待于提高，市场竞争能力弱。我市的农产品加工企业用在技术创新上的投入明显不足，产品存在初加工产品多，深加工、高附加值、高科技含量产品少；中低档产品多，名优产品少；传统产品多，新特产品少，产品优势不明显，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农产品加工企业的竞争能力。

三、下步推进我市农业龙头企业发展措施

（一）加强宣传引导，开展各类培训。加强宣传发动力度，结合宣传二十大精神，每年组织各县（区）开展 1 到 2 次宣传专题活动，宣传农业龙头企业在推动乡村振兴、农村经济发展和农业产业发展中的地位作用，强化企业对农业龙头企业的荣誉感，增强企业社会责任心。积极开展各类培训，除国家、省分批次培训外，市、县（区）两级每年对各级农业龙头企业采取分批次、分层级，有计划、有目的、有针对性开展各类培训，加大对农业龙头企业带头人、经济管理人等培训力度，提升农业龙头企业带

头人、经济管理人素质，引导农业龙头企业向产业化、规范化、标准化、品牌化发展。

（二）加大政策、资金扶持力度。在落实好中央、省对农业龙头企业的扶持资金和优惠政策基础上，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制定出台相关扶持政策，积极发动各级政府，加大财政资金扶持力度，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性作用，通过贷款贴息、一次性奖励、农业保险、建立经营风险基金等普惠政策扶持，切实加强对农业龙头企业培育建设资金的投入。

（三）强化农业龙头企业发展用地保障。加快出台相关农业龙头企业用地保障政策，运用市场机制引导农村承包地和农村存量建设用地等土地资源向农业龙头企业集中，组织和引导农户将土地承包经营权折股量化，以土地入股的方式参与经营，采取“基地+村集体经济组织+新型经营主体”经营模式，由村集体经济组织将土地统一流转给新型经营主体，实现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多措并举有效解决农业产业用地难问题，助力农业产业发展。

（四）加快融资体系建设，着力解决龙头企业融资难问题。积极探索建立财政引导、金融互动、外资投入、民资启动的多元化融资机制。以政府部门牵头，各级财政注入一定的保障启动资金，拓宽解决资金短缺渠道。加强与各类银行协调，针对我市农业龙头企业实际需求，与各类银行签订信贷融资相关协议，简化信贷手续，解决农业龙头企业融资难的问题。

（五）完善联结机制，建立农业龙头企业与农户利益共同体。积极完善农业龙头企业与农户的联结机制。按照“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政策引导”的原则，积极引导农业龙头企业从企业长远战略出发，拿出资金、拿出人员，发展订单农业，建设合同基地，把企业的产品需求与农户的生产经营通过契约合同固定下来，与农户建立起紧密的利益关系。鼓励农业龙头企业采取建立风险基金、制定最低收购保护价、按农户出售产品的数量适当返还利润等多种方式，与农户结成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利益共同体，实现企业与农户的“双赢”。

（六）发展社会组织，提高组织化程度。鼓励和支持发展农业龙头企业协会、企业联盟等多种形式社会组织，组织开展试点工作，总结经验，逐步加以推广，争取利用2到3年时间，在每个县（区）发展各种形式行业协会组织1到3个。把转变政府职能同加强行业协会自身建设紧密结合起来，组织开展各类社会组织活动，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产业服务、行业自律、价格协商和纠纷调解等方面的作用。加强监督管理，使各类社会组织真正成为连接农户与农业龙头企业、农户与市场的桥梁和纽带，提高农民的组织化程度。


惠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5月25日

（联系人：金立红；联系电话：2808266）

